

山东建筑大学文件

山建大校发〔2024〕20号

山东建筑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建筑大学

2024年8月23日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山东省《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进行政策指导和统筹管理，具体职责为：制定年度转专业总体方案；审定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日程；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受理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书记）、专业负责人、相关教师、教学办主任等，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转专业计划；接受学

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组织专项考核，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等。

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及条件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可随之提出申请。转专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本科一年级转专业。适用于在一年级学习中，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转专业后能更好地发挥其学习潜力和意向的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适用于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三）选拔转专业。适用于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际交流项目、特殊类专业等）需要及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参加专业选拔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四）其它情况转专业。适用于确因某种特殊困难（原因）无法在原专业学习或在其他专业能够更好的发挥特长，以及因休（停）学后复学无原学生所学专业等申请转专业学生。

第七条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应符合申请转入专业高考时对选考科目的要求；未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根据本人高考类别按学校公布专业文理分科情况选择专业。学生不能跨高考类别及招生类别选择专业。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春季高考、专升本、定向、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中外合作项目、校企合作项目、自主招生等，此类学生不能参加情况（一）的转专业。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原则上不得参加情况（一）、（四）的转专业。

（三）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

（四）实行学年制管理处于毕业年级的；或者实行学分制管理，已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六）应予退学的；

（七）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专业的；

（八）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九）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十）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四章 本科一年级转专业

第九条 本科一年级转专业坚持学生个人申请，学校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条 申请条件。申请本科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同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二）政治思想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规定学期内（一般为第一学期）所在专业开设的应修读课程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课程，所在专业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

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课程范围为所在专业教学计划指导进程中在规定学期开设的全部理论必修课（大学体育、课外必修课、素质拓展必修课除外）和限定选修课，免修课程及大学英语（小语种）课程不纳入课程计算范围；计算成绩为课程的初修成绩。

（四）身体健康，符合拟转入专业体检要求。

第十一条 转专业计划。在学校办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各专业转入计划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一年级学生总数的30%；各学院依据本学院专业特点、专业建设需要及教学资源条件，拟定每年各专业接收计划以及转入要求，由教务处汇总并公布。

对转入学生有其他要求的，由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并进行公布，按方案完成后将结果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本科一年级转专业流程：

（一）报名。学校公布当年度转专业的具体计划和有关要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当年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报名。

（二）报名资格审核。由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基本原则、报名基本条件以及转专业计划数，审核学生的报名资格和专业志愿资格，不合格者，取消转专业资格或相应专业志愿。资格确定采取“志愿优先”的原则，即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按学生的第一专业志愿和加权平均成绩，根据各专业转入计划数，按1:1比例确定资格；第一专业志愿无资格的学生，按其第二专业志愿和加权平均成绩，根据各专业缺额计划数，按1:1比例确定资格。

（三）转专业资格公布。教务处公布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学生名单，各转入学院对转入学生进行审核，有特殊要求的，各学院需按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审核或考核。各学院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因审核或考核不合格造成的缺额计划不再进行补录。

（四）确定录取名单。教务处根据最终审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教务处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转专业学生需在第二学年入学前按规定时间办理转专业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者或在办理转专业手续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取消其转专业资

格。

第十三条 本科一年级转专业具体计划、时间以及流程安排以当年公布的转专业通知为准。

第五章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

第十四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按照学校有关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选拔转专业

第十五条 选拔转专业按学校公布的选拔通知或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章 其他情况转专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其他情况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精神疾病或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可考虑转入与创业相关专业学习。

（四）学生休、停学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原学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第十七条 符合情况（一）（二）（三）需要申请转专业的

学生，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核实同意，转入专业学院同意接收，教务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转入相应专业学习。情况（一）（二）的学生当年高考分数应不低于所申请专业当年生源地高考录取最低分。

第十八条 复学后，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同层次同招生类别中选择专业，同时学生当年高考分数应不低于所申请专业当年生源地高考录取最低分。确实无法满足要求的，需接收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休学创业和参军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办理。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转出学院、接收学院、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审批并公示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按新专业要求修读课程并按新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已修读课程可申请课程认定，按培养方案应已修读但未修的课程需要进行补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可申请认定选修课学分。退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按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批准且已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回原专业，按照转入专业进行学籍管理。原进校时编定

的学号不变，学生卡等类似证件不作变更，但学生证须在学生证补办时申请进行更换。

第二十二条 接收学生转入的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相关部门在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时应及时对学生信息进行更新，确保本部门学生信息与学生学籍信息保持一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原《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发〔2021〕14号）及《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绿色建筑设计方向选拔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办字〔2021〕7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